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与湄公河委员会 关于中国水利部向湄委会秘书处 提供澜沧江—湄公河汛期 水文资料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湄公河委员会（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及时可靠的汛期水文情报，对于澜沧江—湄公河流域  
防洪减灾工作的有效和科学决策至关重要；

考虑到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在昆明签署的关于中国向湄  
公河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水文情报以利湄公河下游防洪预报工作  
的谅解备忘录；

根据湄公河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于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日举行的第五次对话会的精神，以及中国  
代表团与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技术小组关于中方向湄委会提供  
澜沧江—湄公河汛期水文资料的会谈纪要精神；

愿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湄公河委员会成员国（即柬埔寨  
王国、老挝人民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

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和传统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湄公河委员会(湄委会):**由柬埔寨王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一九九五年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合作协定建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澜沧江—湄公河汛期水文资料:**为满足湄公河下游国家防洪减灾需要,由中方向湄委会秘书处提供的汛期(每年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水文资料(水位和雨量)。

**澜沧江报讯站:**指中国境内澜沧江流域汛期向湄委会秘书处报讯的允景洪、曼安两个水文站。

**联合工作组:**由中国水利部和湄公河委员会各自任命的专家和官员组成的联合工作组。

**近实时数据:**每日从前一天到当天北京时间早七时读取的水位和雨量数据;这些数据应在北京时间早八时之前传输到湄委会秘书处。

## 第二条 中方的承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标准,并考虑到上述两个澜沧江报讯站的实际情况,联合工作组将提出关于澜沧江报讯站的信息采集、传输和数据接收、处理以及数据库管理等技术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经双方审定后,中方将按实施方案的要求向湄委会秘书处提供水文资料。

为便于湄委会方面进行模型率定,中方还将向湄委会提供

澜沧江报汛站两年的历史水文资料。

中方将确保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水文资料尽量接近实时数据，以便湄委会秘书处及时进行洪水预报。

### **第三条 湄公河委员会的承诺**

湄委会同意向中方提供以下设备用于两个澜沧江报汛站的更新改造，以确保及时向湄委会秘书处提供汛期水文资料：

- 水位、雨量自动监测设备和流量测验设备；
- 用于数据传输的通讯设备；
- 数据存贮设备及软件（数据库服务器、接收、处理及传输软件）；
- 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设备。

### **第四条 联合工作组**

双方将各自任命五名专家和官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其任务是：

1. 研订实施方案；
2. 审议和确定所需设备的详细规格和费用估算；
3. 审议和制订测报设备的安装、运行和维护方案；
4. 审议和确定两个澜沧江报汛站的年运行管护费用；
5. 拟制和修订培训计划。

双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相互通报各自参加联合工作组的成员名单，以便工作组尽快开展工作。

根据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双方可增聘专家参加联合工作组的有关会议。

## **第五 条**

### **报 汛 管 理**

湄委会根据实施方案所提供的报汛设备，由中方负全责进行日常管理。经商中方同意，湄委会可派有关人员对报汛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包括校核所报数据的精确度。

## **第 六 条**

### **协 议 实 施 的 促 进**

为促进本协议实施，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湄公河委员会一九九五年的协定，将对联合工作组成员在任务期内进入、离开和逗留于中国和湄委会成员国，有关设备、机械和其他物资运入、运出中国或在中国采购，以及货币支付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便利。

## **第 七 条**

### **财 务 安 排**

一、湄委会将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两个澜沧江报汛站向湄委会报汛期间的年运行管护费用，如设备运行和维修，用于报汛的通讯费以及报汛人员培训费等。年运行管护费用数额由联合工作组商定。

二、中方将承担为提高上述报汛站报汛能力所需的土建和基本测验设施的建设费用。

## **第 八 条**

### **争 端 解 决**

如对本协议的解释或实施发生分歧，或出现任何影响汛期报汛工作的问题，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九条**  
**最后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可延长、修正、修改、中止或终止。

本协议于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在金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 表

**董哲仁**  
(签 字)

湄 公 河 委 员 会  
代 表

**克里斯藤森**  
(签 字)